

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20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館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至	一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分館	主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十八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	員	委任或 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十三			
技	士	委任或 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六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助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十六	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		
人事室	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計室	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佐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政風室	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
合	計	九十二	
---	---	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分館主任員額內其中九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分館主任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